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粤狱刑暂字第128号

罪犯余胜坛，性别男，1975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海丰县[REDACTED]，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。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。因患：[REDACTED]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余胜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11月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